

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基层有“三盼”

■ 陈建霞

惠

农补贴政策实施以来,国家逐年加大惠农补贴投入力度,很大程度上激发了广大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。但由于惠农补贴政策不尽完善,补贴资金项目多数量小,发放环节多、手续复杂等原因,在落实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。对此,基层财政部门有“三盼”:

一盼加快惠农补贴资金整合。现今在一年内发放的惠农补贴资金项目过多过繁,诸如良种补贴、粮食直补、农机具补贴、能繁母猪补贴、退耕还林补贴等,有的同一种补贴如良种补贴又分早、中、晚三次发放。基层财政每发放一项补贴资金,都需做大量基础工作,而且惠农补贴资金发放落实涉及面广、配合部门多,稍有不慎将影响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效果。因此,基层财政部门迫切希望加快整合惠农补贴资金。一是将惠农补贴资金按粮油种植类、养殖类、林业类、农业设备类和农民生活补助类进行分类,以投入产出为依据,科学合理提高补贴标准,减少补贴项目,控制补贴资金发放次数,在减少基层发放工作量的同时,适当延长发放时限要求,让基层有足够时间完成数据资料的核实和整理工作。二是整合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渠道。目前各种惠农补贴资金性质不同,资金安排渠道不同,在财政系统内部形成了多头管理的局面,令基层财政无所适从。因此,

有必要整合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职责,由同一处(室)集中管理发放,形成“政策集中定、指标一线下、资金集中管、发放与监督管理相统一”的运行机制。三是整合农民负担监督卡和惠农补贴“一卡通”。按要求基层财政要在上半年填发农民负担监督卡,其主要内容是农民负担和惠农补贴发放情况,但由于惠农补贴发放项目、标准及时间在上半年并不完全确定,致使基层浪费大量人力、财力填发的监督卡发挥不了应有作用。希望能整合“两卡”,完善计算机管理软件,通过“一卡通”全面、明细、准确反映农民负担和惠农补贴发放情况。

二盼提高惠农补贴资金社会效益。随着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、农业人口的增加、基本农田的减少以及农业基本生产资料价格的提高,落实到农户的惠农补贴资金存在边际社会效益日益递减的趋势,土地弃耕抛荒现象仍比较严重。同时,随着农业生产日益社会化,农村土地流转进程加快,种植大户希望有更积极的惠农补贴政策。尽管现今粮食补贴政策要求按实际种植面积发放到种植农户,但不少地方仍按二轮延包面积将补贴资金发给承包责任人,部分种植大户难以得到足额惠农补贴。为了提高惠农补贴政策的社会效益,基层财政迫切希望进一步完善惠农补贴政策。一是对某些分摊到各户标准低、数额较少的惠

农补贴,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,报县、乡两级政府审批后,应允许以村为单位集中用于农村公益事业(如农田或道路等基础设施)建设。二是对于流转的土地惠农补贴归谁所有,应允许农民和种植大户自愿协商确定,同时国家应对达到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种植大户单独出台奖补措施。三是对于抛荒的田地,经一定程序认定后,应允许镇村扣发承包人惠农补贴,扣发的资金用于村级公益事业,以此鼓励农民自发地监督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,遏制弃耕抛荒,促进抛荒田地 toward 种植大户集中。

三盼加强惠农补贴发放基础工作。各乡镇(街办)财政所是惠农补贴发放的主力军。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的深入推进,乡镇(街办)财政所加强乡镇、村级财务管理的任务更加繁重。当前各地基层财政所普遍面临着人员结构不优、办公设施较差、办公经费不足等困难。为此,各级党委、政府和上级部门应更加重视惠农补贴发放的基础工作,理顺基层财政所的管理体制,加大对基层财政所的经费投入,改善其办公条件,调整和优化基层财政人员结构,使其更好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。

(作者单位:湖北省黄石市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李艳芝